

# “禁退”有道 共护一江鱼

□ 全媒体记者 魏黎依

## 新闻观察

“61名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人员共同购买90000余尾鱼苗进行增殖放流。”——这是2020年长江公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的一个缩影。

根据中央部署，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从2020年1月1日起实现全面禁捕，“一江两湖七河”将从2021年1月1日起实行10年禁捕。

过去一年里，长江公安如何落实禁捕行动？禁捕成效如何？针对禁捕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沿江各地有哪些做法可以借鉴？今后的10年禁捕又该如何持续抓好？连日来，记者走访长江沿岸多省市，深入了解水运行业的“禁捕故事”。

## 高压严打 专项整治成效初显

千百年来长江养育了华夏子孙，但近些年，部分水系严重断流、河湖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完整性指数到了最差的“无鱼”等级——长江每年的天然鱼类捕捞量已经不足10万吨，而我国每年淡水鱼品的产量是3000多万吨，长江里的鱼儿数量岌岌可危。

长江禁捕迫在眉睫，但开展此项工作又绝非易事。

以江苏为例，长江流经该省8个设区市，岸线超过1000公里，还有多市与汇入长江的支流密不可分，由于监管面广、管理对象多、工作量大，加上执法人员和执法船艇数量相对较少，禁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因此，沿江多地偷捕现象时有发生。

记者从长江公安部分分局获悉，自2020年长江禁捕行动开展以来，长江公安重庆分局共立、破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113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3起，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153人；

长江公安芜湖分局共破获涉渔刑事案件1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6人，缴获渔获物约147公斤，涉案价值约5.5万元，查获非法捕捞网具131具，查扣涉案船舶9艘；

长江公安南通分局共破获现行非法捕捞刑事案件6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1人，查扣涉案船只29艘、非法捕捞网具300余套，查明涉

案渔获物9300余公斤；

长江公安上海分局共侦破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34起，带破隐案积案20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4名，查获渔获物约4090公斤、非法捕捞网具54顶，查扣涉案船舶14艘，涉案价值约140万元。

……

值得欣喜的是，过去一年里，经过长江沿线各地加强联动，强化执法衔接和综合整治，形成水上打得重、岸上禁得严、市场查得紧的强大合力，长江禁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以三水交汇、鱼类品种多样的南通为例，自2020年6月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涉渔类案件发案率同期显著下降。

长江公安南通分局刑侦支队支队长陈栋向记者介绍，“长江南通公安紧盯团伙作案、使用‘电毒炸’‘密眼网’等禁用工具作案以及捕猎、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切实挤压了非法捕捞犯罪空间，同时也对存在侥幸心理、想铤而走险的人员起到了震慑作用。”

## 铁腕举措 发动群众参与其中

“如今，非法捕捞团伙的作案手段越来越隐蔽，有的甚至以熟人介绍的方式私下‘零售’，他们省去中间环节，在正规市场上难觅踪迹。”长江公安上海分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喻欣向记者介绍，随着长江禁捕令的不断加码，部分从事非法捕捞的团伙也跟着改变了过去通过海鲜市场、酒店餐馆等地销售的“老路子”，他们改变模式，通过回头客、熟人介绍等去指定的地点进行交易，从捕捞到销售几乎没有中间环节，日常的打击清理工作几乎难以发现。

尽管如此，犯罪团伙仍然逃不脱警方的“天网”。

2020年10月，长江公安上海分局长兴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在崇明区横沙乡有人出售野生的长江中华绒螯蟹（俗称“长江蟹”），且数量巨大。通过民警2个月的走访调查，一个集“捕捞、运输、销售”野生长江蟹为一体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当时，正是食用螃蟹的黄金季节，而野生的长江蟹因为味道鲜美且数量相对稀少，在市场上更容易

卖出高价。在巨大的利益驱使下，一些违法犯罪嫌疑人铤而走险，在明知长江禁捕且不再发放长江绒螯蟹专项捕捞证的情况下，暗中捕蟹、贩蟹牟利。

“犯罪嫌疑人为了躲避巡查，省去‘中间商’，自己还在家搞起了‘养殖’，他们租住的房屋院里砌了三个巨大的水池，里面密密麻麻爬满了鲜活的长江蟹。”喻欣介绍，通过民警现场清点，共查获野生长江中华绒螯蟹1351只，共计319.13公斤，涉案价值24万元左右。2020年12月23日，办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该案的侦破，有效震慑了仍想侥幸通过‘地下交易’而躲避监管的非法捕捞者。”喻欣表示，除此之外，他们还采取白天与夜间、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检查方式，从源头和终端斩断了地下产业链。

随后，记者走访了多家商铺，店主均表示，非法捕捞涉嫌刑事犯罪，大部分人不敢铤而走险，“地下交易”也不会接受。

“对于此类作案手段隐蔽的违法行为，发动群众参与其中是非常好的监管路径。”长江公安上海分局负责人说，只有让群众觉得“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禁捕工作开展起来才会事半功倍。

长江公安芜湖分局也是采取广泛发放禁渔宣传单、有奖举报通告，获得了较为有效的禁渔线索。据该局负责人介绍，长江公安芜湖分局侦办的“10.14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就是在人民群众举报之后顺利侦办，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到禁捕行动中，在社会上起到了很好的引领作用。

另外，在武汉，也有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加入禁捕工作中。记者了解到，长江救援志愿队共有40个支队、1871名队员在长江、汉江20个值守点进行值守，力求确保禁捕无死角。

“2020年以来，长江公安重庆分局针对辖区执法重点、辖区边缘点、群众举报热点等区域及问题，制定出了有特点、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长江公安重庆分局局长李传华在回顾2020年禁捕工作时说，“我们实行举报非法捕捞犯罪奖励制度，广泛宣传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捕捞犯罪线索，同时，积极走访退捕渔民，加强与护渔队、反电联盟等民间组织沟通，动态掌握辖区禁捕情况。”

## 政策加码 保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

“快看，是江豚！我们辖区水域又看见江豚了！”长江公安南通分局海门派出所民警张逸男兴奋不已。2020年11月12日上午11时许，张逸男与同事在辖区水域巡逻时，发现长江海门港下游一公里处有三条江豚不时跃出水面，他当场用手机记录下了江豚嬉戏玩耍的画面。

“长江禁捕以来，我们加强日间巡防、夜间清查，打击了一批非法捕捞犯罪案件。”张逸男说，“现在海门段水域偷捕行为明显减少，还了江豚一个水清、安宁的家，它们就回来了！”

长江禁捕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经过2020年的整治，在涉及禁渔的14省市，成规模的非法捕捞基本绝迹，长江实现“人退鱼进”历史性巨变。而2021年1月1日起实行的10年禁捕是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加码，面对这样的新形势新任务，接下来，水运行业单位又该如何持续抓好落实？

记者了解到，长江流域各省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量身定制”出了不同的“本土方案”。

例如，在重庆，聚焦源头治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水产品市场、涉渔餐饮场所检查力度，严打非法捕捞上下游利益链条。”李传华说。

在南通，科技“一马当先”。“水、陆、空、网”的多维警务巡防模式来拓展巡防深度、延伸巡防广度。南通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叶挺向记者介绍，该局在海门区段实现视频监控“一公里一探头”的水域全覆盖，为精准高效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提供有力保障。

在上海，水岸联动、江地结合，与多部门签订协议，进一步形成信息共享、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

条条举措显示出了水运行业单位打击非法捕捞的执法力度与信心。

“曾经，长江一些水域江水发黑，鱼类不见踪影，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恶臭。经过近年来的严打整治，现在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现象的确少了很多。”长江上的一位老船工表示，长江10年禁捕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如今长江水越来越清澈、鱼儿越来越多。

## 《上海市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4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廖琨）日前，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上海市水域治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上海市水上治安管理办法》。

《办法》要求，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省际水路旅客运输实行实名制管理，实施水路旅客运输船票实名售票、实名查验。应当对市内黄浦江游览、崇明三岛水上客运旅客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应当拒绝提供服务。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货物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运输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

视，如实登记客户身份、物品信息。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同时对从事水路旅客运输或者旅游服务的渡轮、游览船、游艇、游轮等船舶，进一步明确了治安安全条件。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证件管理和治安管理方面共十余项禁止行为。对于擅自进入、停靠本市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岛屿的，由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故意冲撞他人船舶以及其他危害水域公共安全的危险驾驶行为，非法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水域漂浮的违禁物品，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江苏推进船舶碰撞桥梁 隐患治理三年行动

本报讯（记者 顾晓平 通讯员 朱永）记者从3月22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召开的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视频推进会议获悉，江苏要通过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到2022年3月底前完成桥区水域航道、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10月底前完成公路桥梁加装主动预警装置等整改工作。

三年行动期间，相关单位将认真开展航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桥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根据排查情况，按照“一桥区一策”原则，强化风险防控，分别做好航道、水上交通、桥梁方面隐患整改。航道方

面，重点整治航道维护尺度不足、航标缺失或功能失常等问题；水上交通方面，重点整治桥区水域船舶淌航、掉头、横越、违规追越、不按规定航行、船舶超高航行等行为；桥梁方面，重点整治桥梁标志标识设置维护不到位、通航净空尺度不足、未按要求设置维护防撞设施、抗撞性能不足等问题。

根据安排，4月底前，江苏各市将报送辖区桥梁清单、管养单位、各航段代表船型情况，9月底前全部完成隐患排查，10月底前完成公路桥梁桥梁标志标识完善，2022年年底前全面高质量完成规定动作。

## 国内首家游艇第三方管理平台投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特约记者 华志波）3月23日，记者从舟山市海事局获悉，舟山市阿尔法游艇第三方管理平台建成投用，成为全国首家游艇第三方管理平台，也标志着舟山市实现游艇管理由个人管理向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管理转变。

据介绍，舟山有大小游艇100余艘，分散停泊在樟州湾等处，但此前受“无人管理”等因素制约，造成了产业难以集聚发展。去年舟

山市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和规范游艇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游艇第三方管理平台建设提供了重要依据。

该平台正是在此背景下成立，拥有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的高级游艇会一个，水域面积3300平方米的游艇专用港池一座，规划游艇泊位106个，可向船东主要提供安全管理、防污染管理、停泊补给、船员代驾等服务。

## “南昌—厦门—胡志明” 丝路班列下水登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章伟文 祁鹏）3月23日，“南昌—厦门—胡志明”丝路班列的SITC集装箱在厦门海天码头吊起装箱，标志着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携手中铁集、航商推进海铁联运服务的又一次升级，将同港、同价、同效的“三同政策”和“铁路箱下水”落到实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海铁联运服务。

本次满载SITC集装箱的“南昌

—厦门—胡志明”丝路班列于3月19日15时从南昌向塘站出发，主要装载盐、白水泥、植脂末、胶带、器械、联合收割机履带等货种的40个标准集装箱，在海天码头无缝接上海丰国际新开的CVS2胡志明航线，全程仅需7天，提高货物运输时效，促进陆海内外联动、福建港口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丝路海运”加速拓展腹地货源再上新台阶。

## 秦皇岛港环保“成绩单”亮眼

本报讯（通讯员 孙菲 孙淑红）近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2020年全省港口空气质量排名：秦港股份东港区、西港区PM2.5平均浓度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全省港口排序中位列前两名。这份名列前茅的“成绩单”，是河北港口集团长期坚定走绿色发展道路的具体体现。特别是近3年来，秦皇岛港投入近3亿元，开展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持续深入提升港口环境面貌，全面系统建设绿色生态港口。

作为北方港口中率先实现堆场四季洒水控尘、建设大规模防风网工程的港口，秦皇岛港的环保追求从未止步，不断探索精准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措施，开展自主科技创新，大力引进新技

术、新设备，努力提升抑尘降尘防污能力和港口区域环境质量。先后实施翻车机给料器分级分层洒水，从源头精准控尘；开展转接塔微雾除尘和单机雾炮改造，实施皮带机洗带装置改造，封闭皮带线约26000米，逐个破解煤炭作业全流程的抑尘难点，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效果，构筑起全流程、全时段、全季节的粉尘防治坚实防线。

按照环保部门对移动端排放要求，秦皇岛港签署《重点用车单位环保达标公开承诺书》，报废停用环保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102台，在9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DPF减排装置，购置电动新能源流动机械，实现全部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禁高区”要

求；建设智慧门禁系统，严格管控重型柴油车，限制排放不合规车辆进港作业，并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部门机动车管理平台联网，实时监控进港车辆，确保集疏港车辆符合环保要求；完成5套岸电设施建设，具备向10个泊位靠岸分散货船舶靠泊期间供电能力，港口自有港作船舶全部使用岸电，积极促成进港船舶使用岸电，2020年共耗电63.6小时用电2.4万度，有效减少船舶大气污染。

目前，秦皇岛港东、西港区各建成一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在煤炭公司堆场、翻控区和码头等主要作业区域建设视频监控和粉尘在线监测设备，设置了多个大气网格化监测点位，为精准、科学进行环境管理提供了依据。

3月23日，在山东港口青岛港应急救援中心一大队训练场，因值班备勤无法连续休假的消防战士刘兆法与未婚妻，以消防车为背景拍摄了一组特殊的婚纱照，一袭洁白淡雅的婚纱，在“救援橙”与“火焰蓝”的辉映下显得格外亮丽。

王翰林 摄



## 广州港10分钟完成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实习记者 张植凡 通讯员 张政 李康铭 汪良杰）3月24日，在广州港龙盛码头，码头工作人员阿强娴熟地用一根粗软管将生活污水接收装置与货船排污阀顺利对接。不到十分钟，流量表显示0.8立方米船舶生活污水顺利由货船生活污水储存柜转移到了岸基生活污水接收装置中，标志着广州市港务局五和分局辖区所有码头具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

为了解决接收船舶生活污水上岸的难题，广州市港务局五和分局多次深入企业开展船舶污染物处置能力调研，经过近两年的

精细筹划、反复论证，联合企业共同研制出了一套针对辖区港口企业老旧小等特点的行之有效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同时还研发了“绿色船舶”小程序，远程监管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后续处置全过程。

在广州市港务局五和分局辖区，类似龙盛码头这样的岸基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点共有8个，遍及了辖区上下游所有码头。自从岸基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点运行以来，该局每月审批申报船舶30多艘次，接收生活污水约25000L。“这些生活污水接收装置移动灵活，操作方便、快捷，实

现了辖区船舶生活污水船上收集、岸上处理，有效避免了船舶生活污水的违规排放，对保护航道水质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广州市港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在全港推行“绿色船舶”小程序，逐步建立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